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益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敬圓

訴訟代理人 宋豐浚律師

被告 秣秣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何俊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秣秣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萬6,2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何俊利應給付原告9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86萬6,203元【計算式：1,056萬6,203元+930萬元=1,986萬6,20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5,3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宇安